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仲林林）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仲林林，199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图卢兹第三大学，电气工程、等离子体工程博士双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起在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职，现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院党委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IEEE PES中国区输配电技术委员会检测试验技术分委会理事、江苏省电源学会高压与等离子体专委会副秘书长；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我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按时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有效核查，对议案、报告认真审议，对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以科学严谨的态度提出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意见，对经营中遇到的困难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积极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仲林林	1次	1次	0次	0次	否

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阅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任期自2025年12月8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任期内，本人出席股东会1次。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公司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次数	出席率
仲林林	1次	1次	0次	0次	0次	0次	100%

2025年，在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审计计划、内控审计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了解审计执行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4、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仲林林	1次	1次	0次	0次	否

2025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3、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审计工作开展进度；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计划、年报内控审计计划等情况进行了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安排，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股东会、资本市场相关培训等，关注资本市场走势解读、投资者关注热点问题，跟踪了解法律法规、监管新规动态，关注e互动平台的股东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保证与中小股东沟通渠道畅通。

（五）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职，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发展，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支持与有效配合，能较好地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及时、客观、完整提供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审计等各类会议资料，在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切实保障了本人的全面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商业保理、金融服务等关联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均回避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料，在相关信息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关注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贡献力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仲林林

2026年3月25日